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 97

2008

年報

公司簡介

自一九七二年在香港上市，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港具領導地位之地產發展集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精簡集團架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重組並收購本公司所有業務(基建業務除外)，包括物業投資與物業發展，以及所持有上市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自此，本公司專注於內地從事基建業務。

目 錄

封面內頁	公司簡介
2	集團架構
3	年度業績摘要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6	財務回顧
11	五年財務摘要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局報告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hr/>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財務報表
85	公司資料
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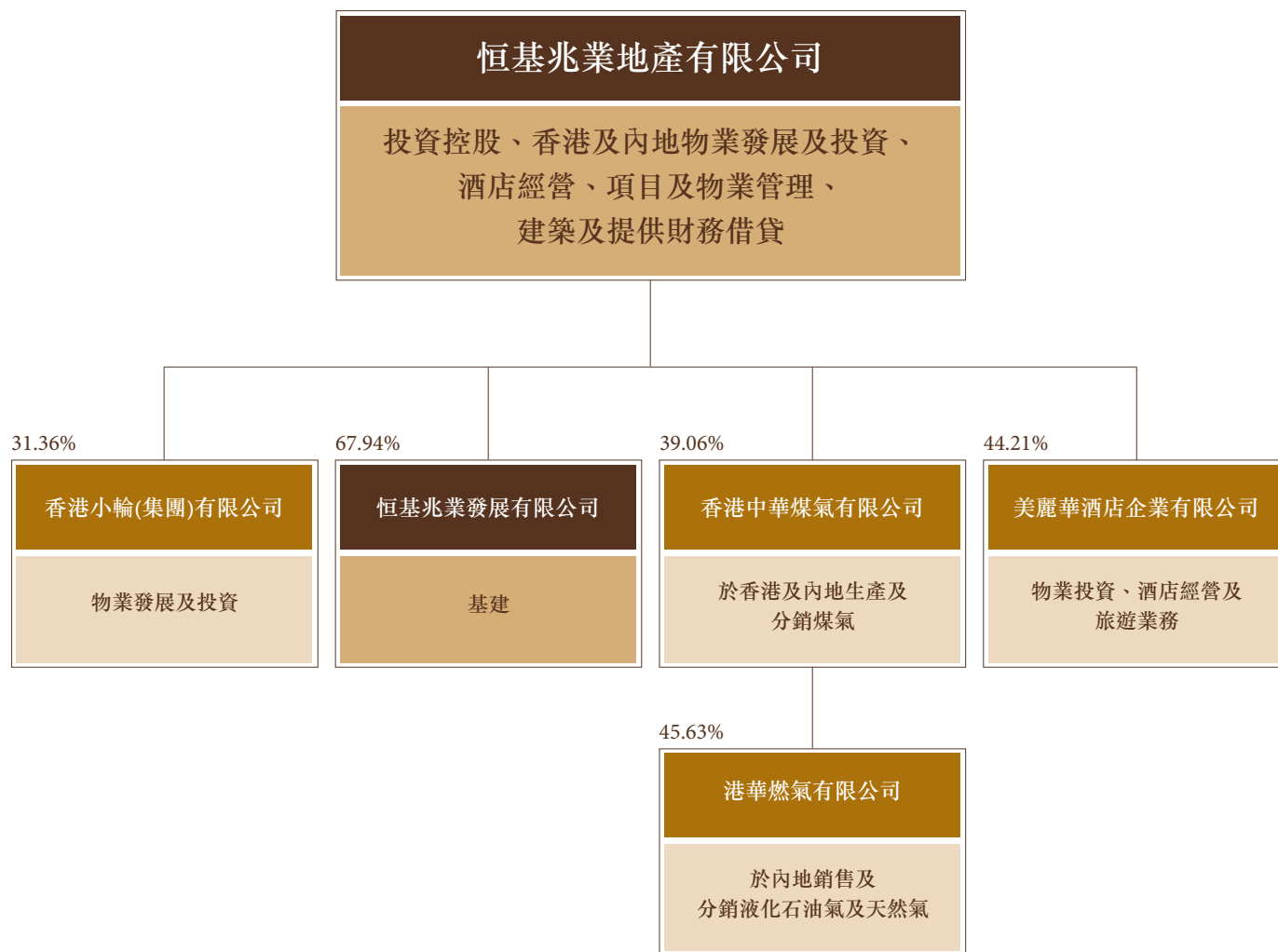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架構圖

於2008年6月30日市值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港幣1,040億元

集團六間上市公司: 港幣2,460億元



附註：所有持股量之百分比均為2008年6月30日之數字

年度業績摘要

	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本年度溢利	1			
– 持續營運業務		125	222	-4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35,265	5,169	+582%
		35,390	5,391	+557%
資產淨值	1	1,630	16,962	-90%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			
– 持續營運業務		0.04	0.07	-4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1.57	1.70	+581%
		11.61	1.77	+556%
每股股息	1及2	0.04	0.28	-86%
每股資產淨值	1	0.53	5.57	-90%
註：				
1 以上所述之溢利、盈利、股息及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2 每股股息並不包括於上述兩年內出售資產及股份溢價賬削減後所分派之每股港幣16.493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元)。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香港中華 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簽訂協議，據此向恒基地產出售本集團持有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相等於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6%。是項收購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636,891,425股股份（包括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ii)現金約港幣三十七億零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恒基地產同意提高現金收

購代價約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藉以增加建議對本公司股東之吸引力，致使在股份權益票據外，總現金代價為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壓倒性投票通過該項交易。此乃明確認同本集團為股東實現價值所作出之努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為完成交易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以及分派每股現金港幣1.03元。當削減股份溢價賬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進一步分派每股現金港幣1.21元，令總現金分派達每股港幣2.24元或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港幣三百三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盈利。

隨著交易完成，本集團仍為一間上市公司，專注內地基建業務。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萬元，較上年增加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1.6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元）。

不包括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盈利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或44%。此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而本年度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已在某程度上抵銷其影響。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0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7元）。

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是因為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或每股港幣5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三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或每股港幣1.03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三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或每股港幣1.21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財政年度為低所致。

在完成出售集團所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予恒基地產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顯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港幣十六億三千萬元或每股港幣0.53元。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二角八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寄送各股東。

除本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外，如前所述，在出售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已於本年內批准並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以及分派每股現金港幣2.24元或總計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

業務回顧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

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包括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權益，除卻本集團直接擁有收費大橋之若干股權外，兩者均經由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之35.94%權益，使之成為本集團一間全

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實際權益亦因此分別增加至60%及49%。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104國道，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該收費大橋於一九九七年建成，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本年度內，通行費收入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上升港幣七千八百萬元或57%，反映交通流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提高。

馬鞍山環市公路屬於一級公路，長約40.5公里，環繞安徽省之重點工業城市馬鞍山市。該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七年建成，為205國道之一部份，北連南京至馬鞍山高速公路，南接蕪湖至馬鞍山高速公路。該公路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上升港幣五百萬元或10%。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回顧已詳列於本報告內《財務回顧》一章。

展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現正與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之合營夥伴商討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60%權益，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考慮待達成出售三橋合營權益之協議後收購新資產。股東將可透過有關之公佈獲悉該方面的進展。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收購及出售

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 145,000,000 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集團」）餘下 35.94% 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而中國投資集團亦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訂立協議（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關於恒基地產收購本集團所擁有 2,366,934,097 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即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 39.06%。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主席報告》內。

出售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權益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港幣 75,000,000 元）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完成。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盈利約港幣 21,000,000 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列討論須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 基建項目	272	189	193	131
已終止營運業務				
－ 物業租賃	—	370	—	241
－ 酒店業務	—	91	—	29
－ 保安服務	—	65	—	1
－ 其他業務	—	187	—	5
	—	713	—	276
	272	902	193	4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125	22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35,265	5,169
總計	35,390	5,391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 持續營運業務	0.04	0.0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1.57	1.70
總計	11.61	1.77

持續營運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為港幣27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9,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港幣83,000,000元或44%。主要原因是杭州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項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上升。於本財政年度，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即營業額扣減直接成本)上升港幣61,000,000元或44%至港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9,000,000元)。

財務回顧

已終止營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所有權益予恒基地產之交易完成日，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484,000,000元；及(ii) 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所獲盈利港幣33,781,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48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0,000,000元)，相對增加港幣194,000,000元或15%。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香港中華煤氣之翔龍灣項目物業銷售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因此香港中華煤氣來自物業發展分部之盈利貢獻亦得以提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39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91,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港幣29,999,000,000元。

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於本財政年度為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222,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港幣97,000,000元或44%。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15,237,000,000元(或每股港幣5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3,139,000,000元(或每股港幣1.03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3,687,000,000元(或每股港幣1.21元)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持有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以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亦較去年為少。然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基建業務溢利貢獻有所增加，局部抵銷因銀行利息收入縮減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26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5,169,000,000元)。溢利上升達港幣30,096,000,000元，主要原因為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獲利港幣33,781,000,000元，並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再重現下列溢利之影響：(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920,000,000元(基於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予恒基地產之交易完成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恒基地產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35,000,000元，及本集團從該出售中所得溢利港幣930,000,000元。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	3,684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 一年內	11	23
— 一年後及兩年內	18	—
— 兩年後及五年內	11	6
銀行借貸總額	40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796	3,655
借貸比率	零	零

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00,000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796,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事宜乃由中央管理層執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為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融資。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結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

財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5名(二零零七年：33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於本財政年度內，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5,000,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	2,130	3,508	3,667	5,391	35,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5,395	5,686	6,696	596	60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596	562	171	179	18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140	13,716	16,243	14,444	—
存貨		286	288	310	—	—
資產淨值	1	20,032	21,517	27,653	16,962	1,630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1	0.76	1.25	1.28	1.77	11.61
每股股息	1及2	0.23	0.28	0.28	0.28	0.04
每股資產淨值	1	7.11	7.64	9.07	5.57	0.53

附註：

- 1 以上所述之溢利、盈利、股息及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 2 每股股息並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資產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分別於上述兩年所獲核准及已付之每股港幣5元及每股港幣16.4938元之分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A) 對企業管治之承擔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局、可靠的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業務遵守規則及規例，並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

B)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原則。除於「董事局」一節中所述之一項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的有關條文，而相關原則之應用載述於下文。

C) 董事局

a) 責任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管理，計有制訂業務策略、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與全年業績之公佈及新聞稿；商討派息政策；及通過發行、配售或出售或授予有關本公司未發行新股或債券之期權。董事局負責整體決策，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

管理人員則獲授權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局就管理人員之權力及管理人員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b)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有以下十九位成員 (包括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兼總經理)	胡寶星	鄺志強
李家傑 (副主席)	阮北耀	高秉強
林高演 (副主席)	梁希文	胡經昌
李家誠 (副主席)	胡家驃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黃浩明		
薛伯榮		

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第二十九頁至第卅二頁。李兆基博士為李家傑及李家誠之父親，李寧之岳父及李達民之胞兄。胡寶星爵士乃胡家驃之父親。除上述外，董事局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任期訂明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局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局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局。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c)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局依照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具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託職責，有技能、盡職審查及處理能力之最佳候選人士將獲推薦予董事局以供選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局內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而董事局會確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d) 董事局會議

i)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局不時會面以討論本公司事務及交流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中期／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決定派息之數目，討論本公司重要事宜及一般運作以及批准須由董事局決定之特定事宜及交易。董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於第十六頁之表內。

ii) 會議之常規及進行

董事局定期會議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已簽署之定稿則送予全體董事作其紀錄及可供董事查閱。

D)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董事局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項特定範疇。執行委員會運作如一般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局授予權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及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主席)
高秉強
胡經昌

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

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中概無成員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前一年內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公眾公司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推薦重聘核數師、批准聘任核數師之條款（包括酬金）、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審閱本集團稽核部之工作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兆基
林高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主席)
鄭志強
高秉強

各成員在釐定公眾公司執行董事薪酬上經驗豐富，並具備適當之技能。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其特定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以審閱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六十三頁及第六十四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中。董事收取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之其他酬金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董事之職責以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c)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開會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¹ 4/5	N/A	1/1
李家傑	¹ 4/5	N/A	N/A
林高演	5/5	N/A	1/1
李家誠	¹ 4/5	N/A	N/A
李達民	¹ 4/5	N/A	N/A
孫國林	5/5	N/A	N/A
李鏡禹	5/5	N/A	N/A
劉壬泉	5/5	N/A	N/A
李 寧	¹ 3/5	N/A	N/A
郭炳濠	5/5	N/A	N/A
黃浩明	4/5	N/A	N/A
薛伯榮	5/5	N/A	N/A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² 4/5	N/A	N/A
阮北耀	2/5	N/A	N/A
梁希文	5/5	2/3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5/5	3/3	1/1
高秉強	5/5	3/3	1/1
胡經昌	5/5	3/3	1/1

備註： 1. 於該五次董事局會議中，其中一次為考慮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若干公司權益之建議。鑒於相關董事於收購建議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彼等缺席相關之董事局會議。

2. 該四次會議由彼之替代董事胡家驃先生代其出席。

E)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匯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卅四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分別就審核和審核相關之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可收取約港幣七十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三百九十萬元)及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三百三十萬元)。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賬項。

G)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H)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以確保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本公司之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負責就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務進行定期稽核。其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效地發揮運作。於本年度內，董事局經稽核部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

I)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細則亦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以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並於股東大會進行時加以說明。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局提供溝通良機。董事局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投資者提出之疑問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 <http://www.hld.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業務。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已編列於第五十六頁至第五十八頁財務報表附註七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八十三頁及第八十四頁。

集團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編列於第卅五頁至第八十四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定義見下文)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獲0.209股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之權利，以及每股本公司股份現金分派港幣1.03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進一步分派現金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21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詳列於第六十七頁及第六十八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七中。

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借款資料詳列於第七十三頁財務報表附註廿五中。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七十六頁至第七十九頁財務報表附註卅一中。

股本

本年度股本之增減及其原因詳列於第七十六頁至第七十九頁財務報表附註卅一中。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十一頁。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六十三頁及第六十四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中。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黃浩明
薛伯榮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孫國林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寧先生、阮北耀先生及胡經昌先生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76,089,007		2,110,868,943	69.27
	李家傑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寧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1,001,739			1,001,739	0.0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7,269,006		1,139,381,866		1,146,650,872	53.41
	李家傑	4				1,139,381,866	1,139,381,866	53.07
	李家誠	4				1,139,381,866	1,139,381,866	53.07
	李寧	4		1,139,381,866			1,139,381,866	53.07
	李達民	5		111,393			111,393	0.01
	李鏡禹	6		252,263		19,800	272,063	0.01
	胡家驊	7			2,000		2,000	0.00

董事局報告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兆基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兆基	10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傑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傑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誠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誠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 寧	8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 寧	9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 寧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董事局報告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精威置業 有限公司	梁希文	11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12			3,250		3,250	2.92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3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4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4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4				100	100	100.00
	李寧	14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5				3,240	3,240	80.00
	李寧	15		3,240			3,240	8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6,089,007股股份中，(i)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53.01%；及(ii)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269,006股，而其餘之1,139,381,866股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37,315,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地持有煤氣39.06%，而恒兆則持有恒地53.01%；及(v) 1,366,066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煤氣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252,263股，而其餘之19,800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7. 該等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8.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9.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0.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11.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12. 該等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Fong Fun Investment Inc. 之全資附屬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13.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4.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喜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5.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曾與下文所述之人士(即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交易及安排：

(一)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欠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款項約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地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被視為對上述之交易有利益關係。

(二) 誠如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立發展有限公司(「泰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買家身份與七名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一億四千五百零二萬元收購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投」)之35.94%權益，即所有中投之餘下股份權益。中投(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在賣方當中，(a) 王英偉先生乃中投之董事，而中投為本公司及恒地之附屬公司；(b) 各持有中投10%權益之威滿企業有限公司及Greyhound Investments L.P. 均為中投之主要股東；(c) Pearl Assets Limited 乃由胡家驃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彼為中投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恒地之董事胡寶星先生的替代董事；及(d) Sin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惠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王英偉先生及蔡冠深先生(兩者均為中投之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故為本公司及恒地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之聯繫人。據此，以上(a)至(d)所述之各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為本公司及恒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及恒地各自之關連交易。是項交易須付予關連人士之代價合共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二十六萬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上述交易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地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恒地集團出售本集團持有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即佔香港中華煤氣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6%(「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一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地發行636,891,425股恒地股份(連同有權享有恒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以及(ii)現金約港幣三十七億零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恒地同意增加現金代價約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藉以增加建議對本公司股東之吸引力。除股份權益票據外，恒地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總額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

恒地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就本公司而言，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載有上述交易詳情通函及補充通函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並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獲0.209股恒地股份之權利，以及每股本公司股份現金分派港幣1.03元。隨著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股東進一步分派現金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21元。

(四) 詳列於第八十一頁財務報表附註卅六中之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

- (一)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 30%。
- (二)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總數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79%，而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79%。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該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六頁至第十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所參與之退休福利計劃詳列於第七十六頁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中。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填補其空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二頁至第十八頁，並詳列本公司企業管治規則及常規。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79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之胞兄、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李家傑先生 45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時，已主要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及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誠先生之胞兄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林高演先生 57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五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誠先生 37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副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傑先生之胞弟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李達民先生 71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及Kingslee S.A.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孫國林先生 61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孫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副會長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具有超過三十五年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鏡禹先生 82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三年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劉壬泉先生 62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三十五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寧先生 51歲，自一九九零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郭炳濠先生 56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黃浩明太平紳士 47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黃先生為一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具有超過二十四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薛伯榮先生 60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薛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並具有超過三十年之市場發展、租務及物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79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家驃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胡爵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胡爵士為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阮北耀先生 72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曾為翁余阮律師行之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阮先生辭任合夥人及留任該行之顧問律師，而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逾四十年。

梁希文先生 74歲，自一九七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家驃先生 46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及隨胡寶星爵士之調職亦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現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59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秉強教授 57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胡經昌太平紳士 57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

歐肇基先生 61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為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歐先生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彼現時為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恒基地產集團系內，歐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及 Believegood Limited 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歐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廖祥源先生 50歲，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廖先生畢業於澳洲 Monash 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具有多年之會計、審計、企業財務、企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黃永基先生 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出任會計部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英國及香港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會計、審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在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

許利和先生 5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 Heriot – Watt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財務報表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計算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83	主要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三十五頁至八十四頁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八	272	189
直接成本		(72)	(5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九	200	139
行政費用		72	224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廿九	(48)	(44)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廿九	5	11
		21	—
經營溢利		250	330
融資成本	十(a)	(5)	(4)
除稅前溢利	十	245	326
所得稅	十一(a)	(34)	(36)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11	290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五(c)及六(b)	35,265	5,179
本年度溢利	卅一(a)	35,476	5,469
溢利分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125	22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35,265	5,169
		35,390	5,391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86	68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10
		86	78
本年度溢利		35,476	5,469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十五(a)	61	396
本年度已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50,262	15,237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61	457
		50,384	16,090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六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4	0.07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11.57	1.70
		11.61	1.77

第四十二頁至第八十四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七	603	596	—	—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十八	186	179	—	—
附屬公司權益	十九	—	—	355	1,556
聯營公司權益	二十	—	14,44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99	119	—	—
		888	15,338	355	1,5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廿二	580	353	4	1
應收關連公司款	廿三	82	68	733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廿四	836	3,684	2	164
		1,498	4,105	739	7,268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廿九	—	420	—	—
		1,498	4,525	739	7,268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廿五	11	2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廿六	72	186	7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	廿七	142	1,801	18	1,152
本期稅項準備		74	51	—	—
		299	2,061	25	1,1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 相關負債	廿九	—	255	—	—
		299	2,316	25	1,172
流動資產淨值		1,199	2,209	714	6,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7	17,547	1,069	7,652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廿五	29	6	—	—
遞延稅項負債	廿八	14	14	—	—
		43	20	—	—
資產淨值		2,044	17,527	1,069	7,65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卅一				
股本		609	609	609	609
儲備		1,021	16,353	460	7,0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30	16,962	1,069	7,652
少數股東權益		414	565	—	—
權益總額		2,044	17,527	1,069	7,652

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李兆基
李達民

第四十二頁至第八十四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於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卅一(a)	17,527	28,280
本年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7	116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變動		—	183
本年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收益		107	299
由權益轉賬			
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14)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14
公允價值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250)
		(14)	(236)
本年度溢利		35,476	5,469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支出總額		35,569	5,532
分配予：			
— 本公司股東		35,448	5,400
— 少數股東		121	132
		35,569	5,532
年內已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50,262)	(15,237)
年內已核准及支付股息		(518)	(853)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16)	(105)
派款予少數股東		—	(90)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		(1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		(108)	—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卅一(a)	2,044	17,527

第四十二頁至第八十四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由持續營運業務		245	326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六(b)	35,265	5,25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9)	(221)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1	10
折舊		41	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14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		(3)	—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虧損		—	2
出售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出售盈利淨額	五(c)及六(b)	(33,781)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盈利淨額	六(b)	—	(930)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2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出售日期		(1,484)	(3,834)
融資成本		5	4
外幣兌換差異		(7)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0	461
減少存貨		—	40
增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5)	(153)
(減少)／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	3
營運活動所(用)／得的現金		(16)	351
已付稅款			
— 香港		(16)	(62)
— 香港以外		(3)	(5)
利息支出		(5)	(4)
營運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值		(40)	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1	908
可供出售證券發放款		8	—
利息收入		61	221
支付款項購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52)
— 投資物業		—	(93)
— 可供出售證券		—	(73)
支付收購進一步權益之款項：			
— 附屬公司		(145)	—
— 聯營公司		(601)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2	—
出售公司淨收入：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6,818	12,107
— 可供出售證券		—	70
— 出售集團		75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2
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減少應收投資公司款		5	1
減少／(增加) 應收聯營公司款		2	(6)
(增加)／減少應收少數股東款		(16)	37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6,209	13,119
融資活動			
支付股東發放款		(6,826)	(15,237)
支付股息予股東		(526)	(842)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16)	(105)
(償還)／借入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37)	1,533
(償還)／借入少數股東款		(32)	140
償還聯營公司款		—	(1)
派款予少數股東		—	(90)
銀行新來借款		34	—
償還銀行借款		(23)	(24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9,026)	(14,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減少		(2,857)	(1,452)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6	5,127
外幣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7	1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廿四	836	3,686

第四十二頁至第八十四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二至七十六樓。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發展而出現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的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卅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須予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加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本集團資本水平和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卅一(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下修訂及新訂準則有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修訂的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此項詮釋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此項詮釋的執行涉及本集團收費橋樑會計政策追溯的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公營服務收費權(特許權)的收費橋樑重新分類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往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另本集團作為收費公路營運商，對於提供的收費公路建造及擴建服務，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同」確認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對於提供的收費公路營運服務，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確認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

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以較低者列示(參閱附註二(t)(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的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三。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已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二(k)或(l)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政和經營政策之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初始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計算表涵蓋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e)及(j))。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聯營公司的業績。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二(j))。就聯營公司來說，商譽的賬面金額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的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是按交易成本初始列賬，除非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巧(其可變數只包括來自市場數據)作出可靠地預計。成本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

當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橋樑	按廿九年經營期攤銷
其他	2至10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h)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

其經營權攤銷按25年經營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會在出售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效益中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所產生之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二(j))後列賬。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參閱附註二(j)(ii))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或已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的或延長的下跌低於成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應轉回損益。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 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持有這些劃歸為待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參閱附註二(t)(i)))；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以釐定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將因此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由商譽所產生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 通行費收入
 - 通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主要以經營之經濟環境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賬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為港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在權益的獨立組成部份中。收購境外經營業務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已在權益中確認並與該境外經營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t)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i)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在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每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按重新分類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資產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值。在本集團會計賬項中沒有使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二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動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的準則(參閱以上附註(i))(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則會在損益計算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營運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政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出資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如下：

(a)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可能考慮減值及被測試減值。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本集團需要作重大的判斷以決定可收回數額，並會使用適當的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作定期審閱以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否低於其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參照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債務人的信貸信譽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 金融工具

關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面對之風險從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如下文所述，該等風險由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與實務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現金存款會存放在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財務機構設置額度。鑑於該等財務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代本集團收取。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鑑於每一客戶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閱及跟進措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水平。預期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關於應收關連公司款，管理層緊密地監控貸款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之每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對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集中於總部。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度，預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8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40	46	14	20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2	72	72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	16	16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26	126	126	—	—
	254	260	228	20	12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7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1年後 但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年後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29	31	24	1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6	186	186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53	1,656	1,656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48	148	148	—	—
	2,016	2,021	2,014	1	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參閱附註廿五)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參閱附註廿七)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緊密地監控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列表格顯示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息率。

	固定/浮動	2008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固定	1.15%-2.3%	771
銀行結存	浮動	0%-0.72%	6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浮動	6.33%-9.29%	40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浮動	1.31%	16

	固定/浮動	2007 實際利率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固定	0.5%-4.37%	3,609
銀行結存	浮動	0.72%-1.95%	77
已抵押銀行借款	浮動	6.33%-7.78%	29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浮動	4.11%	1,6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000,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計息金融資產減金融負債之淨利息收入增加。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以上提及之利率風險是管理層對由結算日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乃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於該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參考該投資的將來人民幣融資要求及有關回報，以人民幣借款作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司之間存在以功能貨幣以外為單位之結餘。外幣匯率合理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當日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五 本年度內主要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九日，泰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投」)約64.06%權益)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港幣145,000,000元收購中投其餘35.94%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該項收購已完成，中投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止期間，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45,000,000元(購入價介乎每股港幣16.59元至港幣18.15元之間)購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31,159,000股股份。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益擁有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9.06%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據此，恒基地產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將透過收購本公司於兩間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名為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出售公司」))之權益及出售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因而收購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即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或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9.06%)(「交易」)。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此交易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交易之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636,891,425股恒基地產普通股股份(「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支付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金額之權利；及(ii)現金港幣6,828,000,000元。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

此交易之代價為港幣50,264,000,000元及本集團已確認之出售盈利為港幣33,781,000,000元(附註六(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 已終止營運業務

(a) 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聯營公司)之權益予恒基地產(附註五(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物業租賃、酒店業務、保安服務、出售物業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包括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
- 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上之出售盈利為港幣930,000,000元(附註六(b))。

出售上述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八	—	713
直接成本		—	(3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九	—	339
分銷費用		—	7
行政費用		—	(24)
		—	(53)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	26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219
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	4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出售日期)		1,484	3,834
除稅前溢利		1,484	4,322
所得稅	十一(a)	—	(73)
本年度溢利		1,484	4,249
出售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出售盈利淨額	五(c)	33,781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盈利淨額	六(a)	—	930
		35,265	5,1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 已終止營運業務(續)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淨現金流動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由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7
由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中華煤氣之股息收入)	(601)	821
由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	(289)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	749

七 分部資料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唯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之營業額為港幣27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9,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19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主要的分部報告形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 基建項目投資

已終止營運業務

物業租賃 — 物業租金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保安服務 — 提供保安服務
其他 — 其他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七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收入及業績							
營業額	189	370	91	65	187	—	902
其他收入	4	2	—	—	1	—	7
對外收入	193	372	91	65	188	—	909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1	4	(5)	—
總收入	193	372	91	66	192	(5)	909
分部業績	131	241	29	1	5		407
利息收入							221
上市投資證券 股息收入							3
出售集團之 本年度溢利							11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增加							219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盈利淨額							930
未能分項之淨費用							(43)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834
除稅前溢利							5,578
所得稅							(109)
本年度溢利							5,4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七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料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174	93	—	—	1	268
攤銷及折舊	32	—	9	—	4	45
撤除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18	18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只剩餘基建項目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

以下呈列按地區分部之資料，分部營業額乃按業務運作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3	189	902
其他收入	3	4	7
對外收入	716	193	909
分配：			
— 持續營運業務	—	193	19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16	—	716
	716	193	909
綜合總資產	18,148	1,715	19,863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94	174	2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八 營業額

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通行費收入	272	189
已終止營運業務		
租金收入	—	370
酒店業務	—	91
保安服務	—	65
銷售物業	—	38
資訊科技服務	—	3
其他	—	146
	—	713

九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59	220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 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	3	—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兌換盈餘	5	—
其他收入	3	4
	72	224
已終止營運業務		
提前終止租務合約之賠償	—	1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	3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	2
	—	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3	2
	5	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營運業務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3	12
已終止營運業務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4
	—	113
(c) 其他項目：		
持續營運業務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1	10
折舊	41	2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	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14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	1
已終止營運業務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折舊	—	1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
— 非核數服務	—	3
銷售成本		
— 存貨	—	45
—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	—	19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	5
扣除直接支銷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000,000元)		
後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	(183)
扣除直接支銷後之其他租金收益*	—	(85)

* 二零零七年數字包括在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所收取之或然租金收益港幣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一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39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1	15
		1	54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撥備		35	2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	34
		34	109
分配予：			
— 持續營運業務		34	3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六(b)	—	73
		34	1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2008-09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率由17.5%降低至16.5%及一次過寬減2007-08評稅75%的稅項，以港幣25,000元為上限。編製本集團的2008財務報表已考慮到這些寬減。由於本年度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溢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香港以外稅項乃按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集團主要所得稅率逐步地提升至較高之25%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一 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持續及已終止營運業務除稅前溢利	35,510	5,578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的稅項	5,859	976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7	26
毋須應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5,589)	(2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影響	(245)	(671)
本年度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	13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14)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6)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1	15
其他	—	1
所得稅	34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8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 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360	720	—	—	1,0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2007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8,404	—	—	8,424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 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劉智強*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380	9,124	—	—	9,504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榮休辭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根據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予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三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彼等為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	5
退休金供款	—	—
酌定花紅	—	—
	3	5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08	2007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5	5

十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溢利為港幣44,19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6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五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三仙)	61	396
發放款每股港幣16.493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五元)	50,262	15,237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五仙)	61	457
	50,384	16,090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附帶條件獲得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五元現金發放，合共港幣15,237,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完成交易(參考附註五(c))後，已支付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15.2838元或累積金額為港幣46,575,000,000元之發放款，包括(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1.03元(金額為港幣3,139,000,000元)。此項發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1.21元現金或總值港幣3,687,000,000元，並從交易收益中支付。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五仙)	457	457

十六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222,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26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5,169,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樓宇 港幣百萬元	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設備、 傢俱裝置 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7	10	560	249	1,116
匯兌調整	—	—	59	1	60
添置	—	—	173	2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76)	(76)
出售					
—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	(297)	(10)	—	(108)	(415)
— 其他	—	—	—	(21)	(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	792	47	839
匯兌調整	—	—	69	2	71
添置	—	—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7)	(7)
出售	—	—	—	(26)	(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861	17	87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7	4	161	216	478
匯兌調整	—	—	18	1	19
本年度折舊	7	—	21	6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58)	(58)
出售					
—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	(104)	(4)	—	(101)	(209)
— 其他	—	—	—	(21)	(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	200	43	243
匯兌調整	—	—	22	1	23
本年度折舊	—	—	40	1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	—	—	(7)	(7)
出售	—	—	—	(25)	(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262	13	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599	4	6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592	4	5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橋樑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約	599	592

十八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七月一日	256	232
匯兌調整	27	24
於六月三十日	283	256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77	61
匯兌調整	9	6
本年度攤銷(附註十(c))	11	10
於六月三十日	97	77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186	17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馬鞍山環通公路(「環通公路」)為期二十五年的收費權。於此二十五年期間，本集團擁有環通公路之管理及收費權。本集團需按有關市公路局的管理規定進行日常維修及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參閱附註廿五)。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本年度攤銷金額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的「直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九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55	1,556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兩間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所有權益的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權益，詳情列於附註五(c)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八十三頁至第八十四頁。

二十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香港上市股份 聯營公司投資，已包括商譽	—	14,444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	38,494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香港中華煤氣之所有權益，詳情列於附註五(c)內。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07	39,489	(13,764)	25,725	13,811	8,823

以上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香港中華煤氣出售十項城市燃氣管道合營項目權益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而產生之港幣 2,236,000,000 元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非上市	—	9
非流動應收款	99	110
	99	119

非流動應收款

非流動應收款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收費橋樑收入之權益應收代價款之非流動部份(現值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代價結餘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7,00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七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2,000,000元)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000,000元)分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部份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000,000元)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廿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9	278	—	—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9	48	4	1
應收代價款(附註廿一)	32	27	—	—
	580	353	4	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1	17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45	35
逾期三至六個月內	60	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413	181
	539	27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港幣539,000,000元為三橋合營(定義如下)之應收通行費收入(二零零七年：港幣278,000,000元，其中港幣270,000,000元為三橋合營(定義如下)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包括在權益中入賬之港幣58,000,000元累計外幣換算匯兌收益在內，乃關於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人民幣47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1,000,000元)，三橋合營之業務為經營一條位於中國內地杭州之收費橋樑。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參閱附註四(a))。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七日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三橋合營之合營夥伴商討就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60%權益之事項，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等待此商討最終落實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於三橋合營之投資淨額(包括以上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因此，對應收賬款不作減值虧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三 應收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733	7,103
應收聯營公司款	—	2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	5	—	—
應收少數股東款	82	61	—	—
	82	68	733	7,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771	3,609	—	1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	75	2	13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	3,684	2	164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廿九)	—	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	3,686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08 百萬	2007 百萬
日圓	—	日圓 17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港幣6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6,000,000元)款項是存在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五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款償還期列示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並已列入流動負債	11	23
一年後並已列入非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二年內	18	—
— 二年後但五年內	11	6
	29	6
	40	29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參閱附註十八)。

廿六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	37	—	—
租按及其他應付款	45	149	7	20
	72	186	7	2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	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3	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	10
六個月後到期	2	2
	27	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七 應付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18	1,152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	1,653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26	148	—	—
	142	1,801	18	1,152

除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53,000,000元)計息(利息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外，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廿八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出售 收費橋樑 之收費權 代價款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	14	682	(29)	3	691
匯兌調整	—	1	—	—	—	1
於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計入)	3	(1)	40	(8)	—	34
出售附屬公司	(24)	—	(722)	37	(3)	(7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4	—	—	—	1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4	—	—	—	14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損益計算表內計入	—	(2)	—	—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4	—	—	—	14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廿九 出售集團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如下)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訂立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和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港幣75,000,000元)。該項交易於本年度內完成並確認約港幣21,000,000元之出售盈利淨額。

寧波附屬公司之本年度業績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	18
支出	(3)	(7)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5	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寧波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廿四)	2
	420
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款(附註)	255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淨資產	165

附註：此賬項並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在本集團完成出售寧波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前，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寧波附屬公司有關之累計收益為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

雖然寧波附屬公司屬於基建項目分部(為本集團持續營運業務)，但出售寧波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完成，自此本集團終止於寧波附屬公司持有業務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恒基兆業公積金(「公積金」)或下述的另一界定供款計劃(「另項界定供款計劃」)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計劃(「強積金」)。

公積金的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月薪由參與的僱主按4%至6%比率支付，僱員則支付2%。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不得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

至於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月薪5%共同供款，僱主可運用已沒收之供款減低應付供款額。本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供款結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僱員不可加入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若非公積金或另項界定供款計劃之會員則參與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條例規定之最低利益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本年度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

卅一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09	9,216	12	13	53	—	17,749	27,652	628	28,280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附註十五(b))	—	—	—	—	—	—	(457)	(457)	—	(45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2	—	62	54	116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5,000)	—	—	—	—	5,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撥轉至										
保留溢利	—	—	(12)	—	—	—	12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	183	—	—	183	—	183
— 減值虧損撥轉至損益	—	—	—	—	14	—	—	14	—	14
— 出售附屬公司撥轉至損益	—	—	—	—	(250)	—	—	(250)	—	(250)
派款予少數股東	—	—	—	—	—	—	—	—	(90)	(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5,391	5,391	78	5,469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	—	—	(396)	(396)	—	(396)
— 現金發放	—	—	—	—	—	—	(15,237)	(15,237)	—	(15,237)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05)	(1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9	4,216	—	13	—	62	12,062	16,962	565	17,5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一 資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09	4,216	13	62	12,062	16,962	565	17,527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附註十五(b))	—	—	—	—	(457)	(457)	—	(45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6	—	66	41	107
匯兌儲備於出售 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8)	—	(8)	(6)	(14)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	4,216	—	—	—
本年度溢利	—	—	—	—	35,390	35,390	86	35,476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	(61)	(61)	—	(61)
— 發放款	—	—	—	—	(50,262)	(50,262)	—	(50,262)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6)	(16)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8)	(1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9	—	13	120	888	1,630	414	2,0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冊一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09	9,216	3	6,151	15,979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十五(b))	—	—	—	(457)	(45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5,000)	—	5,000	—
本年度溢利	—	—	—	7,763	7,763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396)	(396)
— 現金發放	—	—	—	(15,237)	(15,2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9	4,216	3	2,824	7,65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09	4,216	3	2,824	7,652
批准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十五(b))	—	—	—	(457)	(45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4,216	—
本年度溢利	—	—	—	44,197	44,197
本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61)	(61)
— 發放款	—	—	—	(50,262)	(50,2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9	—	3	457	1,069

(c) 股本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二零零七年：5,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1,000	1,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3,047,327,395 (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609	6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一 資本及儲備(續)

(d)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削減港幣5,000,000,000元，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將相同金額計入本公司保留溢利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港幣4,216,000,000元已全數削減，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將相同金額計入本公司保留溢利內。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

(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是有關於其他土地及樓宇。該其他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投資物業，累計之增加公允價值由重新分類日包括在物業重估儲備中，及於報廢或出售有關物業時轉撥為保留溢利。

(i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為於結算日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之累計公允價值之淨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中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按照會計政策附註二(r)所載處理。

(f)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45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24,000,000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一角五仙)，總數為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57,000,000元)。此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財務上回報及憑藉以合理成本籌措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保持一個財政上穩當的資本狀況，及在適當時根據金融及資本市場及經營情況的顯著改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是以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公司其中最常被採用的量度資本管理標準，即借貸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架構。借貸比率是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淨借貸及股東資金計算而得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淨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為港幣79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55,000,000元)，所以本集團借貸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零)。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外部施加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冊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細參閱附註六)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6,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06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430	—
預付租賃款項		—	63
聯營公司權益		16,483	4,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9
遞延稅項資產		—	5
存貨		—	2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68)
應付關連公司款		(259)	(2)
本期稅項準備		—	(40)
遞延稅項負債		—	(717)
		16,659	10,777
少數股東權益		(108)	—
		16,551	10,777
釋放匯兌儲備		(14)	—
釋放公允價值儲備		—	(250)
		16,537	10,527
出售聯營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	654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廿九	21	—
出售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出售盈利淨額	六(b)	33,781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盈利淨額	六(b)	—	930
		50,339	12,111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		6,828	11,384
— 出售出售集團	廿九	75	—
— 出售聯營公司		—	727
股份權益票據連同所有權益	五(c)	43,436	—
		50,339	12,11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903	11,384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
		6,902	11,3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三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

卅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

卅五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

卅六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本集團本年度內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支出	3	2	—	—
利息收入	—	—	—	4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付代理人佣金	—	2	—	—
已付大廈管理費	—	5	—	—
已付維修費	—	16	—	—
租金支出	—	—	—	1
清潔服務收入	—	1	—	—
酒店管理收入	—	1	—	—
租金收入	—	4	—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十二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卅七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五(a)。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七日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三橋合營(定義見於附註廿二)之合營夥伴商討就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60%權益之事項，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待達成出售三橋合營權益之協議後，本公司考慮收購新資產。

卅八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六)之披露要求。

卅九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 Kingslee S.A.(為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上公司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Kingslee S.A.的母公司為恒基地產(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恒基地產編製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詳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有重要影響。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並沒有於結算日發行任何債券。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公司股權擁有百分比	
	普通股股數	票面值 港幣	直接	間接
A 控股投資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	100
恒盛利有限公司	1	1	—	100
Lux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業務)	10	美元1	80	20
隆添發展有限公司	2	1	—	100
卓越基建有限公司	1	1	—	100
香港鏗鏘有限公司	10,000	1	—	70
B 財務				
St. Helena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業務)	3	美元1	100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實繳股本	本公司權益擁有百份比	
			直接	間接
C 基建項目				
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	(i), (iii)	人民幣200,000,000	—	60
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人民幣99,450,000	—	49
天津津寧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人民幣23,680,000	—	70
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人民幣20,000,000	—	70

(i)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ii)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

(iii) 附屬公司應佔溢利之百份比如下：

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	—	60%
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首五年：80%，第二個五年：60%，餘下年期：70%
天津津寧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首五年：80%，第二個五年：60%，餘下年期：70%
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70%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副主席)

林高演(副主席)

李家誠(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寧

郭炳濠

黃浩明

薛伯榮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驊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梁希文

薪酬委員會

胡經昌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林高演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電話 : (852) 2908 8888

傳真 : (852) 2908 8838

國際互聯網址 : <http://www.hld.com>

電子郵件 : henderson@hld.com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

股份亦以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計劃之形式
在美國買賣

(票據代號:HDVTY)

證券識別統一號碼:425070109)

授權代表

林高演

廖祥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羅文錦律師行

翁余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78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之所有「代理主席」之字句，並以「副主席」之字句替代。

(b) 第123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此細則之所有「代理主席」之字句，並以「副主席」之字句替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並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二)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 (三) 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寄予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法例第五十七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然而，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